

110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基隆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6 位：(黃嵩立、許文璋、洪文玲、蔡聰明、李瑞玲、林群)		開會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受刑人如何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?	受刑人如何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部分，以下做法同時併行： 1. 投書意見箱： 沿用基隆監獄原有意見箱，遇案不開啟逕交指定委員辦理。 2. 書面報告提出： 書面報告沿用基隆監獄原定的處理流程，由行政人員收到後轉知給小組，可運用掃描及通訊軟體的方式通知。 3. 視察小組蒞監時提出： 藉由場舍主管向受刑人宣導，如果有需要向外部視察委員面報，可以先提出申請，俟視察小組蒞監時實施會談。 4. 假設都沒有人投意見箱的話，會以抽樣的方式，了解受刑人的生活狀況。	1. 基隆監獄提出「受刑人如何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陳情?」方案，由小組決議。 2. 機關依照決議方案辦理。
監獄內障礙者(包括各種障別，不一定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)服刑情形，以及他們是否有特別注意事項或需求。	1. 有關受刑人入監後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停止問題，由小組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討。 2. 有關「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部分，請管理方先收集案例下次會議進行討論是否適用合理調整。例如作業勞作金的調整是否屬合理，可以再做討論。	1. 基隆監獄提供正在服刑且有障礙問題之受刑人，共區分五類，並報告其處遇、服刑情形。 2. 基隆監獄依決議事項先行收集「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」相關案例，以利下次會議針對「作業勞作金」的調整做討論。
老者的部分，請先提供受刑人的年齡分布。	1. 很多老者有失智的情形，可能重複犯輕罪受關押，所以監所這邊也要對一些高齡化情形有所因應。 2. 因基隆監獄地形不便利，請機關評估是否有電扶梯或其他的輔助器具需求，以便利老者或身障者平常用餐、上課等活動時使用。	1. 基隆監獄提供在監受刑人的年齡分布圖表供委員參考。 2. 有關電扶梯或其他的輔助器具需求部分，因地形考量，因應措施區分緊急與平常，緊急部分傾向運用人力搬運會比較迅速方便，也可以避免家屬指責延誤送醫的問題，平常部分因用餐與上課地點皆為同一樓層，提供助行器輔助、防滑設計，另外若有特殊需要上下樓梯情形，就會安排人力來輔助，避免跌倒。

註：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